

新智識叢書

我的信仰

英國羅素著

何道生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弁言

兩年前國內文壇上發生了一場科學與人生觀的混戰。在這混戰中，可分出最顯著的兩派來；（一）主張科學不能影響人生觀，（二）主張科學能影響人生觀。這種論戰發生的原因，當然是唯心唯物兩種哲學在那裏作祟，但「科學」和「人生觀」兩個名詞的意義不確定，實在也是一個原因。例如「科學」這個詞，英文裏本有三個可能的用法；（甲）是多數的（sciences）；（乙）單數的（science）；（丙）是特指的，如（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甲）是具體的指各科學，所以在中文裏叫「科學」是恰當的；（丙）是具體的指某種科學，所以在中文裏應在「科學」之上，冠以該科學的名稱（乙）是抽象的指這些科學範圍以內的知識，可以稱為「科學的知識」（scientific knowledge）。所以說到『科學能否影響人生觀』的問題，便有兩種可能解

法；（一）是各科學對於人生觀有無影響，（二）是科學的知識對於人生觀有無影響。要解答這兩個問題，先要知道「人生觀是什麼」；要知道「人生觀是什麼」當然先應知道「人生」是什麼。一句話祇要知道科學對於人生有無影響，便能知道科學於人生觀有無影響了。

人生是什麼？簡單說，便是人類生活在自然界裏，要求存在而不受自然勢力的蹂躪和束縛罷了。一方，「人」要求存在；而他方，「自然界」常常威脅他；於是他應付自然的智力便逐增進；到現在總算有相當的成就。物理的科學使人類生活上獲得相對的安全和自由；生理、心理、優生、社會等等科學漸漸告訴我們改善人類本身的方法；例如我們知道康健、疾病、強壯、衰弱、樂觀和悲觀的心理、品格和道德等等，都能用人為的方法左右的。

若把科學當作「知識」的一種解說，則科學又不能不影響人生，人的生活，總不出兩種勢力的支配：（一）是導原於動物、野蠻人、祖先的慾望、本能，

情緒和品格等等的遺傳；（二）是逐漸由經驗的積聚，理智的選擇而得的知識。前者是生活的基本，後者是生活的手段。沒有前者，人便不成其爲人；沒有後者，生活之道便慘苦艱難簡陋野蠻了。若沒有科學的知識，那迷信，習慣，神話，宗教，也是免去恐怖，增加樂觀的一種生活之道；若並這些生活之道而沒有，那便不成其爲人了。人，從歷史上看來，不支配於迷信，習慣，神話，宗教等等的知識；便受支配於合理的知識或科學的知識。換句話說，不能信仰迷信等等，祇有信仰科學的知識；質言之，總有所信仰，不能無信仰。所以人生是決受科學影響的。

人生觀是什麼？人生觀就是人類生活在自然界中，因生理的和知識的不同而發生的不同的行爲理想。知識的獲得，混說一聲，來自環境；如伴侶，習慣，迷信，自然界人事界的刺激，個人的感想，教育的社會的影響，科學知識的探討和傳佈都是。各個人的的人生觀便隨這些環境和個人生理心理而不同。

科學知識改變人生觀的勢力，當然駕乎迷信等之上，（一）因為科學的效力大，（二）科學更有改變人格的可能，生理心理優生等等科學就有這種傾向。所以人生觀，也是不能不受科學影響的。

有些人以為人生觀由於直覺，也有一部分理由；若說全由直覺，那便不能成立了。人生觀構成的原因多哩，一個直覺濟得什麼事。再，「直覺」這個詞太神祕了，大家很容易誤會。其實直覺便是一種感覺（sensation），這種感覺以小孩和野蠻人為最著。小孩善觀氣色，便是一個例子；女子的直覺也比較銳敏。總之直覺也是一種知識的方法，生活的工具，於人生當然是有影響的；但說人生觀全由於牠，那便錯了。

主張人生觀不受科學影響的人，也有一部分理由。他們以為科學無論如何發達，物質文明，無論如何進展，人類的爭奪，殘殺，痛苦，悲觀，必然如故；而物質文明未臻現境的時候，人類的幸福，實未必有遜於今日。我碰到有些人

以下層階級的陶然自得爲證明。（我不敢貿然贊同這種說數；我讀杜斯土亦夫斯基（Dostoyevsky）、迭更斯（Dickens）斯吐活（Stoves）的寫實小說，覺得下層階級對於痛苦的感覺，並不麻木。）我以爲下層階級的陶然自得，原因是很多；樸實的定命論和迷信的人生觀，都是原因。他們真如拍拉圖所謂過的，是黑窟裏的生活；我們決無崇拜他們的生活之理。我們祇有請科學增進我們的知識和情愛來實現美滿的生活。

咀咒科學和謳歌過去的人們，祇見科學的殺人而不見人。叫科學殺人。人類的殘忍好鬥的劣根性，明明是過去遺給我們的。這好比過去給現代的一個魔咒（curse），現代人還不能解脫。科學自然有助我們解脫的能力，祇要我們能善用科學就得了。科學有兩種可能：（一）是致惡；（二）是造福；走那條路端在我們人自己，科學不能代負責任的。

羅素這本小冊子是去年出版的。他在這裏把科學不能完全爲人類造

福的罪咎，歸諸人類互相仇視的劣性，個人主義的道德，文過飾非的宗教，和不良的教育，國家主義的橫行上面。他相信科學不獨能駕御自然，並有駕御人性的可能。他以爲美滿的生活，必是全人類的生活，以愛情爲基礎，而知識爲指導的生活。現代的人類是個畸形兒，他單發展了他的知識，而不發展他的情愛，故科學纔能殺人。這是羅素攻擊個人主義傳統道德，迷信宗教極力的一本倫理著作。值此中國對於科學尙懷疑懼而個人主義盛行的時候，我特地譯出來，作大家的參考。

譯名下有「註」的記號的，即書末有註釋者。

一九二六，四，二七晚譯者

我的信仰

一 自然和人

「人」是自然的一部，不是和自然截然相反的東西。他的思想和行動，同樣逃不出支配星球和原子的定律。自然的世界和「人」比，誠是龐然一件大物（現在的自然界雖較之但丁（Dante）時所設想的，大了許多，）但已不及百年前所見的那樣大了。但科學在這個世界中，似乎處處都將碰到盡頭了。科學告訴我們宇宙祇佔領有限的空間，光能在數萬萬年之內繞行宇宙一週。科學告訴我們物質是陰陽電子構成的，陰陽電子有一定的大小，一定的數量。牠們的變化或者不是連綿漸進像從來的設想一樣，而是極微小的

斷續的突進。這些陰陽電子變化的定律，顯然可用幾條極普遍的原則把牠們歸結起來；有了這許多原則，若再知道了世界全程中任何一段歷史，便可把過去未來的一切事情都行決定。

所以自然科學已將迫近完成的時期而漸少新奇有趣的發現了。支配

陰陽電子運動的定律已經找得，所餘的工作，便是指定千萬事情在世界全程中的位列。這些決定世界過去未來的千萬事情，或者是有限的；論理上說來，

儘可載在一巨冊中，放在薩瑪賽院 (Somerset House) 註的計算機上，供問

事者的翻查。到這種地步，人類的興味和發現期內的狂熱，差別到什麼程度，那便不易想像了。不過這時候，我們所得的感覺，或和登高山而結果祇在山巔上的雲霧中，發現了一所裝置無線電的酒店同。我們的興味，恐怕還不及

阿姆 (Ahmes) 註時代的一張乘法表罷。

「人」便是這個無生趣的自然界的一部。他的肢體和其他物質同樣，

是那遵循物理公律的陰陽電子所構成。有些人以爲生理學決不能變成物理學，但他們的根據實在不足以使人信服。我們說他們錯誤，有較強的理由。我們的思想並不是獨立的，牠有賴於神經組織，恰如旅行的相需道路。因思想消耗的能力，似乎得諸化學作用；如腦中少碘，便變狂人，就是一個例子。心理的現象，似乎受制於物質的組織。設這個假定而不錯，那末孤單着的陰陽電子，必然不會「思想」，正和單獨一人的不能賽足球同例。進而推論，個人的思想，決不能超肉體而存在，肉體死亡，思想也便隨而死亡；因爲肉體一死，腦的組織便毀，而思想在神經上旅行所需的能力，也便隨而發散。

「上帝」和「靈魂不滅」兩個觀念，是基督教的武斷，在科學上得不到佐證。但宗教也不是必不可少這兩個觀念的，佛教便是個例子；到我們西方，便把牠們看作宗教的唯一根本要素。上帝和靈魂不滅，雖在科學上得不到佐證，但因其言之動聽的緣故，儘有人去信仰，正如相信自己是好人和敵人是

惡人的心理同例。但這兩種信仰的立足點，我可找不出來。我並不是說，能夠證明上帝的無有；我也不能證明撒但（Satan）的虛妄。基督教的上帝或者存在也未可知，其餘亞令辟斯（Olympus），埃及，巴比崙的神祇或者也都存在。但這些假定到底真不真，那便沒人知道了。這些假定都超乎或然的知識以外，我們去討論牠們，徒然費事；所以我也更不多說了。

但個人的靈魂不滅的問題，則情形不同了。這個問題不是全然超乎知識之外。人是日常世界的一部分，科學便以這個世界為對象，則決定人的存在的條件，當然有發現的可能。一滴之水，並不是不滅的，是可分為氫氧二氣的（設「水」在分解之後，猶能保持牠的水性，那我們便無話可講了。）我們的腦也不是不滅的，因為肉體死亡了，牠的組織的能力（organized energy），也便隨而沉着無用。總之，現有的佐證，在在使我們把心理現象看作被包於腦組織和有組織的肉體的能力裏面。所以我們以為精神生活和肉體生活

相終始，是合理的想法。這雖還是一個或然性的論斷，但和最科學的論斷較長短，必無遜色的。

但這個論斷，依然有許多駁論。靈學會的探討，自以為死後餘生 (survival)，有科學的證據 (scientific evidence)。他們的手續在原則上，自然科學的。他們的證據，凡具有科學精神的人，自無否認的道理。但死後餘生的假定，有的有無價值，便看牠的前提可能不可能為斷。無論何種現象，可能的說明，必不止一種。但在幾種之中，我們必須擇一種前提上最站得住的說明。那些傾向死後餘生說的，並沒有做這種選擇；他們以為此說是靈魂現象最好的說明。而站點不同的，則又另起爐竈。在我看來，袒護死後餘生的靈學上的證據，要比牠絕然相反的生理上的證據薄弱得多。因為死後餘生說的理由薄弱，所以去相信牠便是不合理；反之，牠的理由若能強於牠的反對論，那我們不信牠，便是不合理了。

但肉體死後的餘生和靈魂的不滅是兩件事情。死後的餘生或者就是靈魂滅亡的延期。但人們所渴望而信仰的，乃是靈魂的不滅。信仰靈魂不滅的人，以爲靈魂和肉體是截然不同的兩件東西，靈魂和牠在肉體上的表現是不可混同的。我以爲這玄學上的迷信。「心」和「物」祇不過是應某幾種目的而造出來的便利名詞，並不是最後的真實。陰陽電子和靈魂同例，也是論理的創造 (logical fictions)；牠們各有各的特殊歷史，牠們都是無數事情的連串，都不是單獨的歷久不變的整體 (single persistent entity)。這個道理，祇要看看人生發生的經過，便可知道。考念了受精、懷孕、嬰孩生活等等事實，我們不能不疑靈魂不可分割，自始存在的說數。靈魂明明像肉體一樣的逐漸發生，一樣發源於卵子和精蟲的結合，而不是不可分割的東西。這種說法，大家不要誤會了，就是唯物論。我只以爲萬物都是有組織的，沒有所謂最初的單純本體。

玄學家用了無數的理論來證明靈魂的不滅和無處不在，但經不起一個簡單的測驗，就是靈魂不死說的起源，還在我們渴望長生的慾望上面。玄學家卻沒有一個注意到這一層，這實是聰明人受慾望蒙蔽的好例。假使我們對死沒有恐怖，那靈魂不滅的念頭，必然無從發生。

恐怖，實是宗教上人事上種種武斷的根源。我們大部的社會生活，受對人的恐怖的支配，我們的宗教，則爲對自然的恐怖的產物。「心」「物」的敵對多少是人的幻覺，（我們知道。）但除「心」「物」的敵對而外，宗教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立足點：這便是人意可左右和人意不能左右兩種存在的敵對。這兩類東西的界域，不是絕對不可移動的，如科學的進步，人類御制自然的能力的增加，便是一個證明。但移動儘移動，人力不能御制的東西，依然存在；如世間的種種大事和天文學範圍內的事情，都不是人力所能轉移。人力所能細微左右的，大都屬於或鄰近地球的東西，但御制的程度，究竟也有限，

例如「死」便是我們最不能操縱的一件事；我們的努力，祇能把生命略爲延長一些。

宗教的產生原想消弭人意和自然間的畛域。宗教肯定了一個上帝，以爲宇宙受制於上帝；上帝慈悲仁愛，祇須動以祈禱，便可達間接御制自然的目的。在古時，每每祈禱之後，必有奇驗（miracles）；現在天主教裏，尚有這種事情，不過新教裏已失卻這種力量。但上帝既能以自然律產生最善的效果，當然，雖無奇驗以應祈禱，這種宗教信仰，必仍足以做人化（humanize）自然界，消弭「物」「我」的妙法。至於靈魂的不滅論，新教仍竭力維持。這一來，又配了庸衆（除少數不怕死的醫家之外的）胃口，原來庸衆大都怕死，這種信仰雖不能全祛他們的恐怖，卻可聊爲安慰他們一下。

宗教，因爲根源於恐怖，所以對於有幾種恐怖，牠竟視同神聖，目爲美德；結果一般懦夫便受了一重保障，而覩然自得。這是宗教替人類造下的大惡因。

原來一切恐怖，都是惡的；我們要消弭牠們，當求助於勇敢和合理的思索，不當借力於神仙故事。我相信死後要和草木同腐，而所謂「我」也要隨而消滅無遺。同時我又日進衰老，而酷愛生命。但我決輕視畏死的心理。我以為快樂不必當真，因快樂有終期；思想和愛情，不必當假，雖然牠們不常住。世間不少以死於刑台為光榮的英雄；我們人，考慮一下在世間的地位，也不應太自菲薄。向來寢饋於神話的溫柔鄉裏，人們偶為科學洞開了窗戶，當然不免打幾個寒噤；但到後來新鮮空氣自會叫他們神清氣爽，同時雄偉的自然自會使他們胸襟廣闊。

自然哲學是一件東西，而價值哲學（philosophy of value）又另是一件東西。兩者是不能混同的。什麼善，什麼不善；什麼當愛，什麼不當愛，權在我們；至於什麼是什麼，什麼不是什麼，那便權在自然哲學了。反過來講，我們不能因自然界對於萬物無優劣的品評，隨而也不品評萬物；更不能因為這是自然

律，因而便生過分的崇拜。我們是自然的一部分，我們的慾望，希望，恐怖的產生，都依隨牠的定律（物理學家逐漸在那裏發現。）我們受制於自然，是自然律的產物，永遠是牠的芻狗。

自然哲學不能徒限於地面。地球，在自然哲學的眼裏，祇是天河中間的一顆小恆星領轄下的小行星。把自然哲學侷促一區，以期迎合這小星上的寄生蟲的脾胃，這是何等可笑的事情。生機主義（vitalism）和進化論，就犯了這種毛病。牠們祇見生命的事實，以為這是全宇宙的特徵，不是祇限地球表面的特徵。樂觀主義和悲觀主義的哲學，同樣跳不出簡陋的人情主義（humanism）的範圍。但自然哲學告訴我們，這個廣大無垠的世界，本身無所謂善惡，無所謂美醜。那些以「人」為中心的哲學，毛病就在忽略天文上的觀察。

在價值哲學上，情勢便不同了。在這裏，「自然」是我們像想的一對象；